

參加魯南會戰所得經驗及意見

第六種 參加魯南會戰所得經驗及意見

凡 例

- 一、本書係根據第五十二軍軍長關麟徵之報告而編印
- 二、本書所列各項與本處所編抗戰參考叢書第四種「國軍作戰經驗節要」之內容相同者頗多如能參照研究更能發揮本書之價值

抗戰參考叢書 第六種

一九六

第六種 參加魯南會戰所得經驗及意見

目錄

甲、意見

(一)關於我軍本期作戰直接目的者

(二)關於我軍本期作戰之戰法

(三)其他

乙、經驗

(一)關於戰術者

敵慣用戰法與我軍應付方法

(二)關於戰鬥者

1 各種地形之工事構築法

2 關於步砲協同事項

3 關於村寨之攻防

4 高地攻防

5 射擊

抗戰參考叢書 第六種

一九八

參加魯南會戰所得經驗及意見

甲、意見

一、關於我軍本期作戰直接目的者

- 1 宜盡諸般殺傷手段，消耗敵之兵員，使其人員補充，漸次缺乏。
- 2 挫敵，困敵，使其士氣沮喪，失去戰意無勝我之自信力，以造成決戰時勝敵之基礎。
- 3 延遲戰期，以消耗敵之軍實財力，使其人民厭戰掀起風波。

二、關於我軍本期作戰之戰法

- 1 以攻勢防禦為主，並須預選戰場作以下之準備——（一）引去人民（二）搬移食糧（三）填塞飲井（四）破壞碉寨（五）預設工事——誘敵進入圍擊之。
- 2 在戰略要點（或要線），或態勢地形，對我有利之處，行堅決的攻勢防禦。
- 3 守勢配備，須有合理的正面，長大的縱深，並以機動逆襲局部包圍攻擊戰法，使敵攻擊進展困難，遭受重大犧牲。
- 4 須控置機動部隊，向敵攻擊部隊之側背包圍或迂迴。
- 5 以必要部隊深入敵作戰軍之背後主要交通線上，佔領要點，行必要時日之守勢，使其分兵來攻，後方交通恢復困難，大軍不敢深入。

6 不受敵攻擊方面之部隊，須不斷的向敵側背行奇襲式的攻擊，使敵窮於應付，不能安心集注主力向我攻擊。

7 在敵軍背後發動廣面的真實游擊戰爭，（不得游而不擊）此游擊部隊，依其活動區域及所負任務，宜區分為『戰略游擊部隊』（在敵作戰軍之直後方游擊使其彈藥·給養·油料等無法追送，援軍增加困難）及『政略游擊部隊』（在敵作戰軍之遠後方游擊，以破壞其佔領地之偽組織，及地方治安交通，並造成人民反偽抗日的局面。）又戰略游擊部隊以正規軍擔任為主，政略游擊部隊以擴大義勇自衛等軍為主。

8 我軍宜常選敵之小部隊易於消滅者，以猛烈之手段撲滅之，造成敵之恐怖心理，失去堅守之自信。

9 純取守勢時，軍以上指揮官不宜控置大預備隊於遠距離，以免臨時增加時受敵機砲之威脅，運動困難，師以下預備隊，宜分置於必要點，以便隨時支援第一線或向敵逆襲。

10 對腳跟業經站穩之敵攻擊時，事前偵察與攻擊準備務周密，以推進蠶食式逐次攻擊，不宜急躁輕進，免受反擊頓挫。

11 我軍如使用戰車時，對腳跟站穩之敵，以之掩護步兵攻擊，因敵砲火優越且築城得法必遭大害，故宜使用於防禦時之奇襲。（按原則戰車為純攻擊之武器，或因我軍戰車

數量過少，且與步兵之協同不良，準備亦未周到，致有此特殊之主張，但不可以爲常則。）

三、其他

1 各級指揮官，對下不應存客氣或岐視心理，或更乘機拉攏謀個人勢力之發展，應以忠純嚴明之態度，執行職權，撇開一切，以求戰爭之勝利。

2 每經一次大會戰，各級指揮官，應將所屬部隊之作戰成績與得失公佈之，以昭功過，使優者益奮，劣者知戒，但事前應盡諸般手段精密考核，免受矇蔽，方可公允服衆，否則流弊堪虞。

3 下級之報告應確實，上對下應信任，方可運用活躍，不失戰機。

4 每經一次大會戰，可規定各級主官呈送其所得經驗與意見，以促成其研究心，並可使我軍之戰法與編制裝備，隨戰爭得到合理之改善。

5 將來我軍對武器裝備編制及軍事教育之改革，可多徵詢作戰部隊之意見，以免閉門造車之弊。

6 速訓練大量日語懂之男女間諜，分發各部隊，以補我軍諜報工作之缺陷。

7 戰地政治工作幾等，於零，應速謀改善。

8 我軍紀律之振作，應迅謀有效方法，否則前途殊爲危險。

乙、經驗

一、關於戰術者

敵慣用戰法與我軍應付方法

1 敵常以若干支隊取大間隔分途向我軍挺進，並以「錐形突擊」戰法，攻擊我軍陣地。我軍對此，宜一面在正面取縱深配備，堅守猛襲以挫其鋒；一面迅速運用優勢兵力分別局部包圍攻擊之，並截斷其後方連絡線，使其連繫困難，被我各個撲滅。

2 敵每於我軍相持成膠着狀態，或其正面攻擊頓挫進展困難時，往往派隊從遠側後方迂迴攻擊我大軍側背，企圖以威脅而決戰，或欲轉移戰場造成於其有利之態勢。我軍各級指揮官對此情況，務須鎮定堅持，並迅速轉用兵力，先行包圍而後攻擊之，以免其繞道挺進。

3 敵向我陣地攻擊時，常集中兵力，連續交替攻擊一點，取逐次推進蠶食式的攻擊法，例如在平坦開闊地，則攻佔一村落後，再攻次一村；在高地則奪一山頭後，再攻次一山頭。我軍對此宜於守勢方面增大縱深，堅守猛襲，並以機動部隊，向其側背襲擊之，再將正面兵力逐漸向被攻方面轉移增強之。

4 敵每於攻擊頓挫，或兵力不足，態勢不利時，往往配備環形陣地以守為攻。我軍對此宜迅速向敵之薄弱部份猛力突破，奏效後一面迅向左右席捲，一面向其中中心挺進。

5 參加魯南會戰之敵，對其裝甲部隊之使用，因受我小砲之射擊及新式築城之阻礙，已失去信心不敢輕用，惟新到之敵，如香月等部隊，尚過信其裝甲部隊之威力，戰車及裝甲汽車等單獨挺進，企圖威脅我軍，我軍對之應利用工事，待其接近以小砲或戰車防禦砲，並步機槍鋼心彈沉着射擊破壞之，並一面速截斷其後方交通路使無法補充汽油。

二、關於戰鬥者

1 各種地形之工事構築法

我軍如能確按下列方法構築工事，堅守不動，則敵砲所加於我之損傷殊小。

▲ 在村落防禦時之工事構築法：

(一) 利用村邊緣圍牆內脚下，向村外打通槍眼，(槍眼高出地面約十五公分) 在槍眼下方構築各個散兵孔，孔上用厚木板掩蓋，上覆以土，(防敵砲擊時牆坍及敵砲彈破片危害)。槍眼須內大外小，(以不礙瞄準爲限) 一個散兵孔位置，須有正面及左右側射之三個槍眼。此外又於村外構成外壕及鹿砦等之障礙。

(二) 在村落內所選定巷戰之線，可利用家室門牆及界牆鑿立射槍眼，(因巷戰時彼此相距極近敵砲已不能射擊) 并打通家屋界牆，由屋內交通，誘敵於巷內，以火力消滅之，屋頂如易着火，宜即拆去之。

(三)在村落後端死角下，應構築掩蔽部或防空巢，以爲預備隊隱伏之所

(四)在村落內十字街口，構築有掩蓋之圓形堡壘，須能向四街行縱射。

B 在高地防禦時之工事構築法：

(一)在山脚下前方及兩側之村落構築工事，(如A項所列)如附近無村落，則在山脚下前方及兩側或反斜面構築工事，並於山頂上多作偽工事，以少數兵佔領之。

(二)高地爲石質且無地物可利用，又受器材時間限制，無他方法可構築工事時，以石塊堆爲有掩蓋與射擊設備(設射擊孔)之堅固各個小圓圍固守之，此小石圓圍，敵步兵火力無法破壞，其砲兵射擊，每彈亦僅能破壞一個，此外將易攀登之要道口，一律以障礙物堵塞之。

2 關於步砲協同事項：

A 步兵須常援助砲兵解除關於戰鬥上一切困難，見有砲兵之良好觀測所位置，應即毅然迅速代爲佔領之。

B 第一線步兵營附或團附，有代砲兵觀測修正之義務，(用電話將彈着點通知砲兵修正)。

C 在戰鬥中指揮砲兵之指揮官，須注意砲兵與第一線步兵電話之構通，(砲兵亦須注意及此)砲兵須派遣必要人員，至第一線步兵營營部連絡。

D 砲兵陣地附近如無良好觀測所，須使此項機關推進至第一線。

3 關於村寨之攻防：

A 對固守村寨之敵攻擊時，以少數砲兵挺進至近距離直接瞄準射擊，對於圍牆家屋磚樓之破壞，最爲有效。

B 步兵突入村落之前，須先破壞敵在村緣之側防機關。

O 步兵突入村落之際，宜先佔領村口附近之圍牆或屋頂爲據點，再作巷戰，漸次掃蕩村內之敵，不可率爾衝入巷內，致遭敵在巷內，預佈火網之圍擊。

D 開始巷戰之際，宜一面以預備隊迂迴至村落背後而圍攻之，且防敵增援逆襲，一面攀登屋頂或圍牆俯擊之，并以手榴彈向盤據家屋內之敵投擊。

E 當敵衝入村落之際，我担任巷戰之守兵，應即關閉門戶，陷敵於巷內，以火力消滅之。

F 如村落房屋富於燃燒性，用火攻最爲有效。

G 對佔領村落之敵攻擊時，担任突擊之步兵，宜攜帶短火器，（如手槍手提機關槍等）及白刃，并宜多攜手榴彈。

H 夜間向佔領村落之敵攻擊時，先頭宜以少數兵力，祕密接近，切忌由我先行射擊，免爲敵過早發覺，衝入後，隨即緊接以預備隊加入突擊。

I 在村落防禦時，宜以村圍牆爲第一線（如1項A法之（一）構築工事）另在村內選擇巷戰抵抗線爲第二線（如1項A法之（二）構築工事）預備隊可置伏於村後端，俟敵與我第一線部隊肉搏或近迫時，即從村落兩側繞至敵人側背猛襲之。

J 村落防禦時，對巷戰抵抗綫之佔領，宜預先配定兵力任務，在敵人突入村落之際，即宜及時佔領之，若欲以村線守兵退而據守此線，往往誤事。

K 巷戰防禦時，利用屋頂屋牆之交錯形狀，最易構成完密之火網，當敵入巷內或攀登屋牆之際，爲發揮我步機槍火力及手榴彈威力之絕好機會，守兵能於此時，沉着應戰，必能消滅衝入村內之敵。

4 高地攻防

A 對佔領高地之敵攻擊時，宜先攻佔高地附近之村落，如能以一部迂迴至高地後方攻擊，最易奏效。

B 向高地攻擊當衝上山頂之際，須嚴防敵反斜面火力之逆襲及砲兵之襲擊與步兵之反衝。

C 當步兵攀登高地之前，宜充分向高地之敵發揮我砲兵及迫擊砲火之威力，不宜未待砲兵射擊，即一舉衝上山頂，致兩相接近，我砲兵無法支援。

D 高地防禦時，如高地爲石質且無地物可利用時，宜以山脚下前方及兩側之村落爲主

抵抗線，如無村落，則設於山脚下之平地或反斜面，亦較設於山頂上作敵彈巢爲有利。惟山頂上須留有少數兵佔領之。

E 在高地防守時，對前方側方敵可攀登之處及死角，宜設障礙物，并構成交叉火網封鎖之。在夜間須於山脚下設警戒線，（派竊聽哨及潛伏哨等）防敵接近夜襲。

F 因地形之限制，不得已而須固守山頂時，宜在山上留少數兵警戒，另視高地標高之大小，傾斜之程度，而以預備隊控置於反斜面或山脚附近，乘敵將近山頂疲頓混亂之際，毅然逆襲之。

5 射擊

A 在對戰中，士兵必先觀察敵兵之位置，即對其出沒點「瞄準以待」，俟其露頭即射殺之。輕重機槍對敵之自動火器，尤須時時偵察封鎖之，此法在四百公尺以內最有效力。

B 在與敵對戰中，我官兵不可在一處固定露面，須在自己範圍內左右活動，或以軍帽或其他物品放一處誘敵射擊。

抗戰參考叢書 第六種

二〇八